

國外的動物保護怎麼做的？

荷蘭，2011年

全球第一個動物福利促進政黨入國會
建立符合歐盟法律的動物保護法律架構。

瑞士，1893年

最早將動保概念入憲
憲法裡面有人道屠宰動物的相關規定。

英國，1822年

動物保護最早起步的國家
立法〈馬丁法案〉把動物視為生命，而不是人的財產。

中國，2009、2010年

晚近才提出動物保護制度
提出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保護法〉與
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虐待動物法〉。

南韓，2011年

增加設置全國動物福祉委員會，並再度提高違反動保法的懲罰與罰款。

法國，1850年

通過反虐待動物法案，持續修改法規，並將虐待動物放入刑法。

德國，2002年

將動物保護納入憲法。

日本，1999年

訂定〈動物愛護與管理法〉，並將動物保護納入幼兒園與國中小教育中。

美國，1966年

訂立聯邦層級（全國性）的「動物福利法」，重點是動物之保護，授權農業部在動物運輸、買賣、研究、實驗等事項加以規範。

香港，1935年

制定了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〉，禁止與懲罰虐待動物者。

菲律賓，1998年

制定動物保護法，規定運送動物要提供乾淨飲水與食物，禁止隨意宰殺與虐待動物。

新加坡，1965年

制定〈畜鳥法〉，防止牲畜以及禽鳥傳播疾病，改善動物與禽鳥的福利。

